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上海优普贸易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78111865XB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金凯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望园路2201号

经营场所：103室
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望园路2201号103室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商贸企业(非实物方式)批发) 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

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
仅供金桂门(中国)有限公司
增加前经营范围使用

有效期至：2023年03月04日



许可证编号：JY13101200062978
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金海市场监督管理所
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沈莹，黄峰，马金丹
 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 发证机关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 签发人：马金丹

2018年03月05日

